|  |
| --- |
|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分表** |
| 编制单位 |  | 造价总金额 |  |
| 项目名称 |  | 编 号 |  |
| 编制人员 |  | 复核人员 |  | 编制时间 |  |
| 专业类型 |  | 计价方式 |  | 造价类型 |  |
| **成果文件质量检查项目及评分标准**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审记录 | 应扣分 |
| 1. 咨询工作开展条件
 | 咨询合同，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3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方所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手续完备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1.没有签订咨询合同的扣3分 |
| 2.咨询合同签章手续不完备的扣1分 |
| 3.合同完整性：咨询合同应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范围、双方的义务、权利、服务酬金等要求。缺一项扣0.5分 |
| 成果文件造价总金额(4分) | 所报成果文件造价总金额500万以下扣4分，500（含500万）-1000万扣3分，1000（含1000万）-1500万扣2分，1500（含1500万）-2000万扣1分，2000万及以上的不扣分。 |  |  |
| 成果文件的专业范围（15分） | １.成果文件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应包含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等基本内容。未包含主体工程的，不予评审；未包含基础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中一项及以上的，扣减10分；２.除第1条规定外，成果文件仅为通用安装工程的，扣减15分；３.成果文件仅为园林绿化工程的，扣减10分；４.成果文件仅为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土石方及边坡支护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道路路面工程的，则不予评审。5.成果文件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项目的，不进行此项检查。 |  |  |
| 二、咨询工作实施 | （一）成果文件完整性，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5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业人员应遵守有关的规程和准则，计价依据、计算方法、计价程序正确，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完整、计算准确、结果真实可靠、符合有关规定和各阶段的咨询成果文件审核程序与签发手续等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1.未按顺序装订的扣1分 |  |  |
| 2.未胶装的扣1分 |  |  |
| 3.未添加书脊的扣1分 |  |  |
| 4.未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编制时间、档案号的，每缺一项扣1分 |  |  |
| 二、咨询工作实施 | （二）工程造价业务操作程序，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15分） | 1.咨询成果文件上未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印章的扣5分 |  |  |
| 2.咨询成果文件上专业人员未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扣5分 |  |  |
| 3.编审人员与复核人相同或任缺一人的扣5分 |  |  |
| 4.编审人员超越执业范围的直接评定为0分。 |  |  |
| 5.由未注册在本单位造价工程师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直接评定为0分。 |  |  |
| （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 | 全过程造价咨询，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55分) | 1.无编制（或审核）说明的扣5分；虽有编制（或审核）说明，但内容不完整的扣0.5～5分 |  |  |
| 2.无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的扣5分 |  |  |
| 3.全过程造价咨询前期是否对最高投标限价或施工图预算价进行详细评审或编制，若缺项的扣10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扣1～5分 |  |  |
| 4.是否参加了项目隐蔽验收，并对其进行详细记录，若缺项的扣10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扣1～5分 |  |  |
| 5.是否对所有工程签证进行了详细审核，并做详细记录，清晰判断签证引起的费用增减，发表审计意见，若缺项的扣10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扣1～5分 |  |  |
| 6.是否对所有设计变更进行了详细审核，并做详细记录，清晰判断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发表审计意见，若缺项的扣10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扣1～5分 |  |  |
| 7.对重要材料设备价格是否参加或独立组织了询价工作，并做详细记录，发表审计意见，若缺项的扣10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扣1～5分 |  |  |
| 8.进度款的审核是否按分阶段结算原则按实审核，若缺项的扣10分，未达到分阶段结算原则的扣10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扣1～5分 |  |  |
| 9.审核的预算价或结算价(若咨询合同中有)如出现工程量或计量单位有误、单价不合理、项目漏项、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不明确、单价合计与总价不符等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 10.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价格明显不符合同期市场价格、套用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费用核定依据不充分或费用核定无支撑依据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 11.无审核明细表或定案表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核单位任一方无盖章签字的均扣10分 |  |  |
| 12.若仅为跟踪审计项目，只考核第1、2、3、5、6、7、8、9、11项内容 |  |  |
| 13.成果文件附表未填报工程概况表、造价费用组成分析表、主要工程量指标表等每缺一项扣5分，填报内容与成果文件数据不符及填报内容不完整的每一项扣2分 |  |  |
| 14.编审人员超越执业范围的直接评定为0分。 |  |  |
|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55分) | 1.无编制总说明的扣5分；虽有编制说明但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的扣0.5～5分 |  |  |
| 2.咨询成果编制依据不完整或取定不合理的扣1～5分。 |  |  |
| 3.咨询成果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分1～5分 |  |  |
| 4.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中有错项、漏项、重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明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等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差错率超过有关标准（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扣20分 |  |  |
| 5.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中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市场信息有误，套用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差错率超过有关标准（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扣20分 |  |  |
| 6.成果文件附表未填报工程概况表、造价费用组成分析表、主要工程量指标表等每缺一项扣5分，填报内容与成果文件数据不符及填报内容不完整的每一项扣2分 |  |  |
| 7.编审人员超越执业范围的直接评定为0分。 |  |  |
|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55分) | 1.无编制（或审核）说明的扣5分；虽有编制（或审核）说明，但内容不完整的扣0.5～5分 |  |  |
| 2.成果文件中采用的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市场信息价有误，套用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差错率超过有关标准（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扣20分 |  |  |
| 3.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计算错误，未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 4.成果文件附表未填报工程概况表、造价费用组成分析表、主要工程量指标表等每缺一项扣5分，填报内容与成果文件数据不符及填报内容不完整的每一项扣2分 |  |  |
| 5.编审人员超越执业范围的直接评定为0分。 |  |  |
|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55分) | 1.无编制（或审核）说明的扣5分；虽有编制（或审核）说明，但内容不完整的扣0.5～5分 |  |  |
| 2.成果文件中采用的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市场信息价有误，套用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差错率超过有关标准（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扣20分 |  |  |
| 3.成果文件附表未填报工程概况表、造价费用组成分析表、主要工程量指标表等每缺一项扣5分，填报内容与成果文件数据不符及填报内容不完整的每一项扣2分 |  |  |
| 4.编审人员超越执业范围的直接评定为0分。 |  |  |
|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70分) | 1.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文书项目相关信息未按现行《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要求的，发现一处扣5分 |   |  |
| 2.采用的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市场信息价有误，套用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 3.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文书内容不完整的（无踏勘记录表的需附说明），若缺一项扣3分 |  |  |
| 4.鉴定程序不符合现行《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要求的，扣20分 |  |  |
| 5.鉴定意见书的制作未按照《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的要求执行的，扣15分 |  |  |
| 6.编审人员超越执业范围的直接评定为0分。 |  |  |
| 竣工结算审核，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55分) | 1.无审核总说明或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明细表、审定签署表的，直接评定为0分 |  |  |
| 2.成果文件应包含封面、审核总说明或审核报告、签署页、审核汇总对比表、分部分项（措施、其他、零星）工程审核对比表等，若缺一项扣5分 |  |  |
| 3.审核总说明或审核报告应阐述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原则、审核依据、审核方法、审核程序、审核结果、主要问题、有关建议等，以上报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 |  |  |
| 4.审定签署表、审核汇总对比表未注明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发包人单位、承包人单位、报审结算造价、调整金额、审定结算造价等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 5.无正当理由且未依据施工发承包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结算审核，直接评定为0分 |  |  |
| 6.工程结算审核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方式对原合同价款进行审核的，扣10分。未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项目进行汇总的，每缺一项扣3分 |  |  |
| 7.成果文件中，规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未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或施工合同约定计算，每发现一项扣5分 |  |  |
| 8.成果文件中，采用的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价有误，套用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 9.未提供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相关资料的扣10分 |  |  |
| 10.工程量清单计价新增项目未提供单价分析表的扣10分 |  |  |
| 11.成果文件附表未填报工程概况表、造价费用组成分析表、主要工程量指标表等每缺一项扣5分，填报内容与成果文件数据不符及填报内容不完整的每一项扣2分 |  |  |
| 12.编审人员超越执业范围的直接评定为0分。 |  |  |
| 三、咨询工作终结 | 回访与总结，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3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咨询服务回访与总结制度，提供委托方评价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的扣分： |  |  |
| 1.未提供委托方评价的，扣3分；2.提供委托方评价不真实的，扣3分；3.委托评价为不满意或类似意思表达的，扣3分； |  |  |
| 说明：1.总说明应包括：（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2）编制依据。（3）编制原则等。2.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检查评分实行百分制，检查内容的扣分不应超过检查内容的总分。 |